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

議題：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按通脹增加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年之撥款，並對樓齡超過三十年的屋邨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快改善設施。

回覆：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的撥款分別由屋邨撥款及中央儲備基金(下稱「儲備基金」)兩項目組成。撥款金額按照屋邨的單位數目而定。現時有 1,000 個單位以上屋邨的邨管諮委會的撥款為每年每個單位 100 元。

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通過將屋邨撥款由原來分配的 40% 增至 50%。邨管諮委會可按屋邨的個別需要，運用此 50% 的屋邨撥款舉辦屋邨活動、進行邨內小型改善工程，印製屋邨通訊等。而動用屋邨撥款進行的改善工程，只適用於小型性質的工程，如改善大廈指示標誌、在長者租戶聚集的地方裝設扶手、在休憩地方設置座椅、改善大廈的照明設施、加設遊樂場設備或長者健體設施等。為讓邨管諮委會可較長遠及靈活地籌劃和進行特別活動或改善工程，房委會容許 50% 的屋邨撥款中未用的剩餘款項可最多累積兩個財政年度。

餘下 50% 的儲備基金中的 30% 會直接調撥給邨管諮委會作為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建設活動之用，以促進公屋居民的睦鄰關係。而儲備基金餘下的 20% 撥款，其主要用途為支付地區性的環境改善工程費用及因突發的公眾衛生事故而由中央協調統籌進行的環境清潔活動支出。個別屋邨可因應實際需要，申請由中央儲備內撥款進行邨內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房委會一向致力提升現有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按居民的需要，提供合適而又多樣化的康樂設施。隨著人口老化，我們會為現有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設施，例如健體器材和座椅等。若個別屋邨需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除屋邨撥款外，邨管諮委會亦可向屋邨辦事處提出建議。在資源許可下，房署會按個別屋邨的實際需要，將有關項目納入屋邨工作計劃之內。

此外，政府在2016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長者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家居環境。其中包括房委會會為有較多長者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設施，或按居民需要，改動屋邨內公共空間用途或設計等。該計劃會於2016/17至2018/19三年內，在約100個有較高長者人口比例的公共屋邨逐步增加長者康樂設施。整項工程費用預計約8,000萬元。並會檢討成效，再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屋邨。

現時邨管諮委會的撥款運用符合效益及切合屋邨的實際需要，房委會現階段未有計劃改變有關撥款安排，但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邨管諮委會撥款事宜，屆時會將各方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

房屋署

2017年5月